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韵达实业”）减持股份的告知函，光韵达实业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12 月 2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317,2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光韵达实业	集中竞价	2014.12.1	22.17	257,700	0.1859%
光韵达实业	集中竞价	2014.12.2	22.01	1,059,570	0.7641%
合计	—	—	—	1,317,270	0.95%

注：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计划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1,6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1.54%。截止 2014 年 12 月 3 日，光韵达实业上述减持计划剩余 8,365,460 股。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光韵达 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59,182,730	42.6819%	57,865,460	41.73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182,730	42.6819%	57,865,460	41.73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光韵达实业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8 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规定。

2、光韵达实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承诺：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通过光韵达实业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及董事王荣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承诺：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之外，本人或关联方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或关联方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光韵达实业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

3、本次减持后，光韵达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57,865,46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1.731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备查文件

- 1、光韵达实业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